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7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何勇，男，1970年5月出生，时任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浦财富）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何勇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10号），何勇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陆浦财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陆浦财富于2014年10月登记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相关私募基金的管理人。相关私募基金受让由陆浦财富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持有的相关信托计划4.01亿元劣后级信托份额对应的收益权。相关信托计划用于向某房地产项目发放信托贷款。

陆浦财富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者

提供以下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所投资信托计划收益权系劣后级信托份额对应的收益权、信托计划发放贷款曾出现违约情况、信托贷款违约后相关诉讼及后续执行情况、某房地产项目重整进展情况等，涉及相关私募基金产品 2020 年第二至四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2021 年至 2023 年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陆浦财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私募条例》第五十六条所述的违法行为。何勇为陆浦财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是陆浦财富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何勇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7月2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